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公管办〔2021〕4号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 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在工程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现将《宝丰县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配合做好组织实施。

附件：《宝丰县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



宝丰县工程建设项目“双随机、一公开”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抽查时间

集中抽查检查时间为每年度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行政监督单位可以根据各单位制定工作计划在其他时间段实施抽查检查工作。

二、抽查范围

抽取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标段的 10%以上且不低于 3 个抽查对象。

三、抽查内容

(一)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等关键环节；

(二)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三)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四)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是否存在《宝丰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通用监管清单》中的情形。

四、抽查方式

从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被检查项目,可采用机选、摇号或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并记录,确保过程留痕;执法人员从部门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得少于2人。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将此次专项执法行动作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工作任务,落实责任,积极开展专项行动。

(二) 认真学习,做好准备。检查组成员要认真学习理解相关检查通知、检查内容和检查表格,充分做好检查前准备工作。

(三) 做好记录,完成通报。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要做好检查记录工作,认真填写相关检查表,检查表须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代表签字确认;检查结束后完成检查通报,通报内容包含抽查情况概述、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等主要内容。

(四) 注重实效,遵守规定。检查人员要注重工作实效,讲求效率,不得影响被检查地区招标投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检查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公平公正,依法

检查。

（五）注重舆论宣传，扩大影响。结合检查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对专项执法行动期间查处的严重违法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布，予以曝光。

（六）加强分析研判，总结经验。对检查结果加强分析，及时总结经验汇总检查情况，并于2022年1月14前报县公管办。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